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#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銀行業開放承諾及發展機會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# 大 綱

- 一、兩岸金融往來之歷程
- 二、陸方開放承諾及影響
- 三、我方開放承諾及影響
- 四、後續辦理事項



# 一、兩岸金融往來之歷程

98.4.26



海峽兩岸金融  
合作協議



98.11.16

三項海峽兩岸金融  
監督管理合作瞭解  
備忘錄

臺灣方面

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

陳冲

大陸方面

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代表

司昭泉

大陸方面

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代表

尚福林

大陸方面

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代表

吳定富



99.6.29

ECFA  
早收清單

- 陸方承諾10項開放措施
- 我方承諾1項開放措施



兩岸金融  
往來歷程

100.4.25

兩岸銀行監  
理合作平臺  
第一次會議

建立兩岸銀行監理  
機關定期會晤機制



兩岸金融  
往來歷程

100.11.23

兩岸銀行監  
理合作平臺  
第二次會議

加速落實ECFA早收  
清單之執行



102.4.1

兩岸銀行監  
理合作平臺  
第三次會議

- 達成兩岸銀行市場進一步開放之共識
- 簽署大陸銀行代客境外理財監理合作備忘錄

臺灣方面

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

陳裕璋

大陸方面

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代表

尚福林





102.6.21

兩岸兩會第九次  
高層會談

- 簽署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
- 「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」第三次會議有關銀行業相關開放事項，納入前揭協議承諾表



#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

兩岸金融  
往來歷程

國銀赴陸已核准設立  
 2家子行(包括華一銀行)  
 12家村鎮銀行(河南省)  
 22家分行(11家已營業)  
 10家支行(4家已營業)  
 4家辦事處



陸銀在臺已核准  
 設立3家分行、1  
 家辦事處

-  已開業子行
-   已開業分行
-  已開業支行



## 二、陸方開放承諾及影響

陸方受理申請

村鎮銀行

同省異地支行

國銀福建分行、子行在福建之分行，得設立同省異地支行

擴大臺資企業範圍

擴大國銀大陸分行或子行服務臺資企業範圍

開展股權合作

支持兩岸銀行業開展股權合作

大陸銀行投資  
臺灣金融商品

大陸銀行業QDII為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，可投資我國金融市場



# 設立村鎮銀行

陸方  
承諾

特色

資本要求  
門檻不高

• 縣（市）300萬人民幣；鄉（鎮）100萬人民幣（**一般銀行之分行3億人民幣**）

有獲利  
空間

村鎮銀行800家，第1季有640家獲利（占80%），利潤人民幣22.7億元

迅速擴點

可規模化、批量化  
發起設立



# 同省異地支行

## 特色

陸方  
承諾

### 經營模式選擇增加：

1. 國銀至大陸發展可採分行或子行2種經營型態
2. 已在大陸其他地區設立營業據點者，可選擇在福建設立分行
3. 新進入大陸市場之第一家分行，可選擇設在福建

### 營運成本較低：

支行1,000萬元人民幣，分行3億人民幣



## 擴大臺資企業範圍

實質效果  
重大

**實質縮短辦理人民幣業務時間**

國銀大陸分行最大宗客戶為臺商，放寬臺資企業定義包含經由第三地投資之臺商後，等同於開業1年後即可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



# 開展股權合作

陸方  
承諾

影響

建立策略聯盟

**迅速掌握大陸市場，爭取商業機會**  
臺灣人口2,300萬，市場規模較小，藉由參股投資，  
可拓展13億人口之大陸市場



# 大陸銀行投資臺灣金融商品

陸方  
承諾

大陸銀行業  
QDII投資標的

上市股票

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公債

公司債

其他主管機關認可  
之金融產品

1. 擴大臺灣金融市場  
資金動能
2. 提升臺灣金融商品  
的競爭與創新能力
3. 帶動相關金融機構  
的業務發展與就業  
機會

影響





## 三、我方開放承諾及影響

### OECD條件

取消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OECD條件

### 增設分行

已在臺設有分行之陸銀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  
(含OBU)

### 銀聯公司來臺設立 分支機構

上市(櫃)銀行、金控公司：10%

### 放寬參股比率

非上市(櫃)銀行、金控公司：15%

金控公司旗下子銀行：20%



# 取消OECD條件

我方  
承諾

特色

1. 資格條件放寬係屬雙向，國銀赴大陸之OECD條件亦將取消
2. 陸銀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，以實質審查其國際金融業務經驗，取代OECD規定

影響

促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增加營業據點



# 增設分行

我方  
承諾

## 放寬考量因素

比照我國加入WTO  
之承諾放寬

促進兩岸銀行  
雙向往來

將依審慎監理原則進行審查  
審酌設立地點的經濟、金融發展狀況



# 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

我方  
承諾

## 特色

1. 銀聯卡為大陸觀光客在臺普遍使用的支付工具  
(102年度銀聯卡在臺刷卡約604億元，提現約692億元，合計近1千300億元)
2. 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，可提供我國各支付卡(信用卡及轉帳卡)業務機構之品牌諮詢顧問等服務。  
(但該公司無法辦理發卡業務、無法加入聯徵中心成為會員，且聯徵中心對個人信用資料之保護，皆依法審慎辦理，並受金管會監督。)

## 影響

1. 建立我國支付卡業務機構及本會與銀聯卡品牌間之正式溝通管道
2. 有利於政府政策溝通及資訊傳遞
3. 加強銀聯卡之消費者保護工作，釐清市場參與者之權利義務



# 放寬參股比率

我方  
承諾

放寬考  
量因素

協助國銀與陸方拓展業務合作關係

厚植國銀資本

在兼顧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經營權之穩定下，  
以差異化方式提高參股比率

參股投資係屬策略聯盟，需經公司董事會綜  
合考量後通過，均在可控制範圍內



## 四、後續辦理事項

依照ECFA服務貿易協議承諾事項，已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辦法

召開說明會加強對外宣導、受理申請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

報告完畢